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王忠舉
電話：03-8462860#378
電子信箱：u88628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302583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2衛服部公告、附件3修正對照表、附件4注意事項、附件1衛生局函
(376550000A_1130258351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30258351_ATTACH2.
pdf、376550000A_1130258351_ATTACH3.pdf、376550000A_1130258351_ATTACH4.
pdf)

主旨：「醫事服務機構辦理口腔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」業經衛生福利部國113年11月27日衛部口字第1132061533D號公告修正（如附件），並自中華民國114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11月27日衛部口字第1132061533D號函及花蓮縣衛生局113年12月23日花衛醫字第113004418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私立國中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特殊及幼兒教育科)



113/12/25

